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官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委任董事;

(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 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 二期一樓110-111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登。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2-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6-7
重選退任董事	7-8
建議委任董事	8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將採取的行動	9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1-1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15-17
即市湖尔上会涌生	10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一樓 110-111號舖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

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

權下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可予

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的日期 「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指 [Giant Treasure] 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 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同等股份擁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 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Cricket Square

譚淑芬女士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李燕薇女士

張慧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劉友專先生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委任董事;

(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僅於股份於GEM上市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 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 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梁國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譚淑芬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張慧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劉友專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兩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 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董事(即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膺選。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動議建議委任李冠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定李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後,李冠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李冠霆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委任董事;及
- (d)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 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以及重新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 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 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 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 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 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 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 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自上市日期起)	0.51	0.45
五月	0.58	0.43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	0.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 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獲悉數行使之
	身份/	所持	現有股權	股權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Giant Treasure	註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2)	70.00%	77.78%
梁國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280,000,000	70.00%	77.78%
	之權益	(附註3)		
譚淑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	280,000,000	70.00%	77.78%
	之權益	(附註4)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Giant Treasure為2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Giant Treasure 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
- (3)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70.00%增加至約77.7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購回。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 的董事履歷詳情。

譚淑芬女士

譚淑芬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 成中等教育, 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 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 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本集團 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 擔任文員。譚女士為梁國雄先生的妻子。譚女士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及萬斯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服務協議第10條 及第2(B)條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彼 將可每年收取固定年薪42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以董事袍金及/或住房津貼形式支付 予董事的任何款項),於董事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或董事會認為嫡常的其他時間,有關薪資須 由董事會酌情審核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 理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 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女士以薪酬及/或 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43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Giant Treasure持有28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 而 譚女士擁有Giant Treasure之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 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燕薇女士

李燕薇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7年經驗。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盈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第6條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獲重選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惟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批准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冠霆先生

李冠霆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二零零九年,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Messrs. W. K. To &Co.之律師,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迄今李先生一直為Messrs. Fongs之顧問。李先生為家庭暴力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九龍樂善堂成員。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法律援助署之法律援助律師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高級督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委任合約,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批准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一樓110-111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譚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調任李燕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委任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 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 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 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 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 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 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經修改者為準) 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 徑購買或購回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 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 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 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 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 授權之日期。」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 (「董事」)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 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薇女士、 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